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本項補助本對象為下列各考生，並完成本校甄試者。申請時須附證明文件，若於報名時已具下列身分報考者，無須提供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_____ 元		
入帳帳號 (限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 _____ 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人(具領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憑-----證-----黏-----貼-----處-----

請浮貼證明文件：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

附註

1. 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
2. 交通費：以設籍(或就讀)之往返，於甄試前後一日(含甄試當日)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請檢附票根(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3. 住宿費：以甄試前一天為限(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為台南玉井以北及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且無申請高鐵之交通費)，補助至多為 2,000 元，請檢附住宿發票(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91004005」)。若使用訂房網請列印收據或住房證明紙本並請店家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另附支出證明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表單)。
4. 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單據證明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5. 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6. 附入帳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7. 本申請表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前，掛號郵寄至 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話 08-7663800 分機 11302。

綜合業務組	審核單位：學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或二層決行)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交通 _____ 費元，住宿費 _____ 元，共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條件不符合，不予補助。			